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994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040
第 2 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A1044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3. 加入第 2A 條	A1044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44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4. 加入第 2A 條	A1050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52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996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5.	加入第 2A 條	A1058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60
6.	修訂第 7 條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A1062
7.	修訂第 24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 的通知)	A1064
8.	修訂附表 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A1064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9.	加入第 2A 條	A1064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64
10.	修訂第 9 條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A1068
11.	修訂第 27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 的通知)	A1068
12.	修訂附表 1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A1070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998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K)

13.	加入第 1A 條	A1070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70
14.	修訂第 22 條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 告)	A1076

第 7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15.	加入第 2A 條	A1076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76
16.	修訂第 5 條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提名期)	A1080

第 8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	加入第 3A 條	A1080
	3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A1080

第 9 分部——修訂《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 , 附屬法例 B)

18.	加入第 1A 條	A1082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82
19.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1092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00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4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1094
21.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A1094
第 10 分部——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22. 加入第 5A 條	A1098
5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098
第 11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3. 加入附表第 1A 條	A1102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A1102
第 12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 , 附屬法例 B)	
24. 加入第 2A 條	A1104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A1104
25.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1112
26. 修訂第 5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1114
27.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A1114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02

條次

頁次

第 13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 | | | |
|-----|---------------------------|-------|
| 28. | 加入第 2A 條 | A1118 |
| |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 A1118 |

第 14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上訴) 規例》(第 576 章 , 附屬法例 A)

- | | | |
|-----|-------------------------------------|-------|
| 29. | 加入第 1A 條 | A1120 |
| |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A1120 |
| 30. |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A1124 |
| 31. | 修訂第 6 條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 A1126 |

第 3 部

關於將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 | | | |
|-----|--------------|-------|
| 32. | 修訂成文法則 | A1128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A)

- | | | |
|-----|-----------------------------------|-------|
| 33. |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A1128 |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04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B)

- 34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A1132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K)

35.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A1136

第 5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6.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A1138

第 6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37. 修訂第 17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A1140

第 4 部

關於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的修訂

38.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 A1146

39. 修訂第 19 條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A1146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06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0. 修訂成文法則 A1148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41. 修訂第 42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A1148
42. 修訂第 66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A1154
43.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A1156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44. 修訂第 45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A1156
45. 修訂第 66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A1162
46.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A1166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47. 修訂第 36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 A1166
48. 修訂第 37 條 (進入投票站) A1170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08

條次	頁次
49. 修訂第 56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A1172
50. 修訂第 83 條 (發出通知的方式)	A1174
第 5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 , 附屬法例 B)	
51. 修訂附表 1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A1176
52. 修訂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A1178

第 6 部

關於交付方式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3. 修訂成文法則	A1182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54.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A1182
55. 修訂第 25 條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A1184
56.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A1186
57.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A1186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10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 | | | |
|-----|-------------------------------------|-------|
| 58. | 修訂第 26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 A1186 |
| 59. | 修訂第 28 條 (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 A1190 |
| 60. |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 A1190 |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 | | | |
|-----|---------------------------------|-------|
| 61. | 修訂第 2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A1192 |
| 62. | 修訂第 24 條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 A1192 |
| 63. | 修訂第 83 條 (發出通知的方式) | A1194 |

第 7 部

關於就獲發給 2 張或多於 2 張選票的選民 所作規定的修訂

- | | | |
|-----|--|-------|
| 64.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 | A1198 |
| 65. | 修訂第 53 條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
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 A1198 |
| 66. | 修訂第 53A 條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 A1198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12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關於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67. 修訂成文法則 A1206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6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206
69. 修訂第 74A 條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A1208
70. 修訂第 74B 條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A1210
71.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A1212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72. 修訂第 75 條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A1212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7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216
74. 修訂第 61 條 (點票) A1216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14

條次

頁次

第 9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75. 修訂成文法則 A1222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76.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
代理人) A1222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77. 修訂第 26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A1222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78. 修訂第 2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A1224

第 10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79. 修訂成文法則 A1226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80. 修訂第 7 條 (規例) A1226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1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81.	修訂附表 2 第 2 條 (就單一選區或界別而押後舉行選舉以及 就其將投票或點票押後)	A1228
82.	修訂附表 2 第 3 條 (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A1228
83.	修訂附表 2 第 7 條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 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A1228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84.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 (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A1230
85.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 (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A1230
86.	修訂附表 1 第 7 條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 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A1230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87.	修訂第 72 條 (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的延遲或押後或在所有點 票站的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A1232
-----	--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18

條次

頁次

88.	修訂第 73 條 (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 點票的押後)	A1232
89.	修訂第 77 條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A1232

第 6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90.	修訂第 44 條 (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A1234
-----	------------------------------	-------

第 7 分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91.	修訂第 38 條 (一般選舉押後的情況)	A1234
-----	------------------------------	-------

第 11 部

關於通常辦公時間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92.	修訂成文法則	A1238
-----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9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238
-----	----------------------	-------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9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240
-----	----------------------	-------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9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240
-----	----------------------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20

條次

頁次

第 12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96. 修訂成文法則 A1244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D)

97. 修訂第 28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A1244

98. 修訂第 29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
票站) A1244

99. 修訂第 65 條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
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A1246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100.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A1246

101. 修訂第 32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
站) A1248

102. 修訂第 65 條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
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A1248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22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 | | | |
|------|-------------------------------------|-------|
| 103. | 修訂第 28 條 (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 A1250 |
| 104. | 修訂第 55 條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 A1250 |

第 13 部

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 | | | |
|------|--------------|-------|
| 105. | 修訂成文法則 | A1252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 | | | |
|------|----------------------|-------|
| 106.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1252 |
| 107. | 修訂第 7 條 (規例) | A1254 |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A)

- | | | |
|------|---|-------|
| 108.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1254 |
| 109. |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A1254 |
| 110. |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A1256 |
| 111. | 修訂第 15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A1256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24

條次

頁次

112.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A1258
113.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258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B)

1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258
115.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A1260
116.	修訂第 2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A1262
117.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A1262
118.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A1264
119.	修訂第 35 條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264
120.	修訂第 36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264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26

條次

頁次

121. 修訂第 37 條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
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266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122. 修訂第 100 條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A1266

第 6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12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A1266

124.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A1268

125. 修訂第 19 條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
告) A1268

126. 修訂第 24 條 (誰人可提出申索) A1270

127. 修訂第 2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270

第 7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28.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A1270

第 8 分部——修訂《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129. 修訂第 3 條 (文件的送交存檔) A1272

130. 修訂第 20 條 (證人的開支) A1272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28

條次

頁次

第 9 分部——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 | | | |
|------|---|-------|
| 131. | 修訂第 34 條 (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 A1272 |
| 132. | 修訂第 35 條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 A1274 |

第 10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 | | | |
|------|---|-------|
| 133. | 修訂附表第 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A1274 |
| 134. | 修訂附表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 A1274 |

第 11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 | | | |
|------|--------------------------------------|-------|
| 135. | 修訂第 17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 A1276 |
|------|--------------------------------------|-------|

第 14 部

關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法定限期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 | | | |
|------|--------------|-------|
| 136. | 修訂成文法則 | A1278 |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3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37.	修訂第 4 條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A1278
138.	修訂第 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A1282
139.	修訂第 7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A1282
140.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A1284
141.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A1284
142.	修訂第 1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A1286
143.	修訂第 12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288
144.	修訂第 1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A1290
145.	修訂第 14 條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A1292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32

條次	頁次
146. 修訂第 15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A1294
147. 修訂第 17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A1294
148.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296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B)	
149. 修訂第 11 條 (第 IV 部的釋義)	A1298
150. 修訂第 12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A1298
151. 修訂第 18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A1300
152. 修訂第 19 條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A1300
153. 修訂第 20 條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A1304
154. 修訂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A1304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34

條次

頁次

155.	修訂第 22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詢)	A1306
156.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A1306
157.	修訂第 2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A1308
158.	修訂第 26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A1308
159.	修訂第 27 條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312
160.	修訂第 28 條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318
161.	修訂第 2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A1322
162.	修訂第 30 條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A1324
163.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A1324
164.	修訂第 33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A1326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36

條次	頁次
165. 修訂第 35 條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328
166. 修訂第 36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1330

第 4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67.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A1330
---	-------

第 5 分部——修訂《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 , 附屬法例 B)

168.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1332
169. 修訂第 4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1334
170.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A1336

第 6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71. 修訂附表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A1336
--	-------

第 7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 , 附屬法例 B)

172.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1338
173. 修訂第 5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A1340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38

條次

頁次

174.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A1340

第 15 部

關於檢控某些關乎選舉的罪行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75. 修訂成文法則 A1344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176. 修訂第 7 條 (規例) A1344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A)

177.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A1344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B)

178.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A1346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K)

179. 修訂第 32 條 (罪行及罰則) A1346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40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7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惡劣天氣的影響、取消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程序、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藉電子方式送交文件、有多於一票的投票人的投票程序、在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選舉代理人的權限、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投票站或點票站、選民登記周期的時限規定及與選舉有關的罪行，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次要修訂。

[2014 年 7 月 1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42

第 1 部

第 1 條

-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5部第5分部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有關辦事處 (Office) ——

- (a) 指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就第 19(5) 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
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
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
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
風警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 (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
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
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
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
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 (而非訂明或訂
定該日期) 。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
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48

第 2 部—第 2 分部
第 3 條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4(1)(a)(i) 條	第 4(2)(b) 及 17(9)(a)(i) 條
第 4(1)(a)(ii) 條	第 4(2)(c) 及 17(9)(a)(ii) 條
第 13(1)(a) 條	第 19(5)(a) 條
第 13(1)(b) 條	第 19(5)(b) 條
第 13(3)(a) 條	第 11(5)(b)(ii)(A) 及 17(9)(b)(i) 條
第 13(3)(b) 條	第 11(5)(b)(i) 及 (ii)(B) 及 17(9)(b)(ii) 條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50

第 2 部—第 3 分部
第 4 條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 (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 (a) 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c) 在某一年中，(a) 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4(1)(a)(i) 條	第 12(c)(ii)(B)(I) 條
第 4(1)(a)(ii) 條	第 12(c)(ii)(A) 及 (B)(II) 條
(6) 在第 (5)(a) 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而非第 (5)(a) 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 (6) 款所述工作的翌日 (而非第 (5)(b) 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 (5)(b) 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4. 加入第 2A 條

第 I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a) 指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b) 就第 35(5) 及 36(5) 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56

第 2 部—第 3 分部
第 4 條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而非 (a) 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19(1)(a)(i) 條	第 19(4)(b) 及 33(10)(a)(i)(A) 條
第 19(1)(a)(ii) 條	第 19(4)(c) 及 33(10)(a)(i)(B) 條
第 29(1)(a)(i) 條	第 35(5)(a) 及 36(5)(a) 條
第 29(1)(a)(ii) 條	第 35(5)(b) 及 36(5)(b) 條
第 29(3)(a)(i) 條	第 26(5)(b)(ii)(A) 條
第 29(3)(a)(ii) 條	第 26(5)(b)(i) 及 (ii)(B) 條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 (6) 及 (7) 款適用——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 (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 (a) 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 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58

第 2 部—第 4 分部
第 5 條

列表 2

第 1 欄

第 19(1)(a)(i) 條

第 19(1)(a)(ii) 條

- (6) 在第 (5)(a) 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而非第 (5)(a) 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 (6) 款所述工作的翌日 (而非第 (5)(b) 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 (5)(b) 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 (8) 在本規例條文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第 2 欄

第 27(1)(c)(i)(B)(II)(aa) 及
(ii)(B)(II)(aa) 及
28(1)(a)(i)(B)(II)(aa) 及
(ii)(B)(II)(aa) 條

第 27(1)(c)(i)(B)(I) 及
(II)(bb) 及 (ii)(B)(I) 及
(II)(bb) 及 28(1)(a)(i)(B)(I) 及
(II)(bb) 及 (ii)(B)(I) 及
(II)(bb) 條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5.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 4(1)、5(1) 或 8(1)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62

第 2 部—第 4 分部
第 6 條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附表2所規限。”。

6. 修訂第7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在第7(3)條之後——

加入

“(4)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2A(3)條延長，則可超過21天，並可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的28天期間內結束。”。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64

第 2 部—第 5 分部
第 9 條

7. 修訂第 24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第 24(6) 條——

廢除

“10 天限期”

代以

“通知限期”。

8. 修訂附表 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附表 2——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2A 、 3”。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9.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66

第 2 部—第 5 分部
第 9 條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 8(1) 或 10(1)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68

第 2 部—第 5 分部
第 10 條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附表 1 所規限。”。

10. 修訂第 9 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在第 9(3) 條之後——

加入

“(4)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2A(3) 條延長，則可超過 21 天，並可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的 28 天期間內結束。”。

11. 修訂第 27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第 27(4)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70

第 2 部—第 6 分部
第 13 條

“10 天限期”
代以
“通知限期”。

12. 修訂附表 1(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附表 1——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2A、3”。

第 6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13. 加入第 1A 條

第 1 部，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a) 指主任的辦事處；或

(b) 就第 29(5) 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74

第 2 部—第 6 分部
第 13 條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9(1) 條	第 9(2) 條
第 22(2) 條	第 29(5) 條
第 27(10)(b) 條	第 20(7) 條

(5) 如在任何一年中，7 月 16 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第 21(2)(c) 及 27(10)(a) 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7 月 17 日”之處，已由提述在 7 月 16 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首個工作日的翌日所取代。”。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76

第 2 部—第 7 分部
第 15 條

14. 修訂第 22 條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2(4)(a) 條——

廢除

在 “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第 (1) 款所指的有關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至同年 9 月 9 日為止的期間內 ; ” 。

第 7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15.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 4(1) 或 6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80

第 2 部—第 8 分部
第 17 條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第(2)及(3)款受第8部所規限。”。

16. 修訂第 5 條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提名期)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2A(3) 條延長，則可於投票日前的 12 天期間內結束。”。

第 8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 加入第 3A 條

第 1 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第 32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第 9 分部——修訂《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18.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86

第 2 部—第 9 分部
第 18 條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541A 章第 13(1)(a) 條 及第 541B 章 第 29(1)(a)(i) 條	第 2(3)(c)(i)、4(a) 及 6(2)(a) 條
第 541A 章第 13(1)(b) 條 及第 541B 章 第 29(1)(a)(ii) 條	第 2(3)(b) 及 (c)(ii)、4(b) 及 6(2)(b) 條
第 541A 章第 16(3)(a) 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 條	第 2(3)(c)(i)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88

第 2 部—第 9 分部
第 18 條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541A 章第 16(3)(b) 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i) 條	第 2(3)(b) 及 (c)(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541A 章第 16(3)(a) 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 條	第 2(3)(b)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90

第 2 部—第 9 分部
第 18 條

第 1 欄

第 541A 章第 16(3)(b) 條
及第 541B 章
第 32(2)(ab)(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6) 在第 (5)(a) 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 (5)(a) 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 (6) 款所述工作的翌日(而非第 (5)(b) 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 (5)(b) 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 3 第 2 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 3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2(4)(a) 及 (b) 條
9 月 8 日	第 2(4)(b)(i) 及 (ii) 條
7 月 8 日	第 2(4)(b)(iii) 及 (iv) 條
9 月 11 日	第 4(a) 及 6(2)(a) 條
7 月 11 日	第 4(b) 及 6(2)(b) 條
(9) 第 (2) 及 (3) 款受第 2(4A) 及 6(2A) 條所規限。”。	

19.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4A) 儘管有第 (3) 及 (4) 款及第 5 條的規定，如——

(a) 根據第 (1)(a) 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i) 是第 (3)(a)、(b) 或 (c)(i) 或 (ii) 或 (4)(a) 或 (b)(i)、
(ii)、(iii) 或 (iv)(A) 或 (B) 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
一日；或

(ii) 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第 (i) 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
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1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4(c) 條——

廢除

“21 日”。

(2) 第 4(d) 條——

廢除

“27 日”。

(3) 第 4(e) 條——

廢除

“28 日”。

21. 修訂第 6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6(2)(c) 條——

廢除

“21 目的”。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096

第 2 部—第 9 分部
第 21 條

(2) 第 6(2)(d) 條——

廢除

所有“27 目的”。

(3) 第 6(2)(e) 條——

廢除

所有“28 目的”。

(4)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第 (2) 款另有規定，如第 2(4A)(a)(i) 或 (ii) 及 (b) 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 2(4A) 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B) 如因為根據第 (2A) 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作出——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19(5)(a) 條；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5)(a) 及 36(5)(a) 條。

- (2C) 如因為根據第 (2A) 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以下條文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7 月 11 日作出——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19(5)(b) 條；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5)(b) 及 36(5)(b) 條。”。
- (5) 在第 6(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10 分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2. 加入第 5A 條

第 1 部，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有關主管當局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

(a) 第 34(3) 或 (4) 、 37(2)(a)(i)(A) 、 (B) 或 (C) 或 (ii)(A) 、 (B) 或 (C) 或 37A(6)(a) 條規定某作為須在——

(i) 某事件；或

(ii) 某事件的發生日期，

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日屆滿之前或指明數目的若干日內作出；及

(b) 該等日子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該作為可在該最後一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作出。

(3) 如第 34(7) 或 41(6) 條所指的期間的結束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延長至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第 11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3. 加入附表第 1A 條

附表，第 1 部，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第 14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第 12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2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 (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 (c) 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 (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而非 (a) 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08

第 2 部—第 12 分部
第 24 條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B 章	第 3(4)(c)(i)、5(aa) 及
第 29(1)(a)(i) 條	7(2)(aa) 條
第 541B 章	第 3(4)(b) 及 (c)(ii)、5(ab)
第 29(1)(a)(ii) 條	及 7(2)(ab) 條
第 541B 章	第 3(4)(c)(i) 條
第 32(2)(ab)(i) 條	
第 541B 章	第 3(4)(b) 及 (c)(ii) 條
第 32(2)(ab)(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10

第 2 部—第 12 分部
第 24 條

列表 2

第 1 欄

第 541B 章
第 32(2)(ab)(i) 條

第 541B 章
第 32(2)(ab)(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 2 欄

第 3(4)(b) 條

第 3(4)(c) 條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 (6) 在第 (5)(a) 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而非第 (5)(a) 款所述日期) ，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 (6) 款所述工作的翌日 (而非第 (5)(b) 款所述的另一日期) ，須視為就該年為第 (5)(b) 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 3 第 2 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12

第 2 部—第 12 分部
第 25 條

列表 3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3(3)(a) 及 (b) 條
9 月 8 日	第 3(3)(b)(i) 及 (ii) 條
7 月 8 日	第 3(3)(b)(iii) 及 (iv) 條
9 月 11 日	第 5(aa) 及 7(2)(aa) 條
7 月 11 日	第 5(ab) 及 7(2)(ab) 條
(9) 第 (2) 及 (3) 款受第 3(5A) 及 7(2A) 條所規限。	
(10) 在本規例條文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25.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3(5) 條之後——

加入

“(5A) 儘管有第 (3) 及 (4) 款及第 6 條的規定，如——

(a) 根據第 (1)(a) 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i) 是第 (3)(a) 或 (b)(i)、(ii)、(iii) 或 (iv)(A) 或 (B) 或 (4)(ab)、(b) 或 (c)(i) 或 (ii) 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第 (i) 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14

第 2 部—第 12 分部
第 26 條

-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 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6. 修訂第 5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5(a) 條——

廢除

“21 日”。

(2) 第 5(b) 條——

廢除

“27 日”。

(3) 第 5(c) 條——

廢除

“28 日”。

27.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7(2)(a) 條——

廢除

“21 日”。

- (2) 第 7(2)(b) 條——

廢除

所有“27 日”。

- (3) 第 7(2)(c) 條——

廢除

所有“28 日”。

- (4)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第 (2) 款另有規定，如第 3(5A)(a)(i) 或 (ii) 及 (b) 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 3(5A) 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B) 如因為根據第 (2A) 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5)(a) 及 36(5)(a) 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作出。

(2C) 如因為根據第 (2A) 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11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

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5)(b) 及 36(5)(b) 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 7 月 11 日作出。”。

(5) 在第 7(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13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28.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第 17(1)(a) 或 (b)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第 14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上訴) 規例》 (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29.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 (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 (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

(3) 如——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如在任何一年中，9月9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第2(5)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條中提述“9月9日”之處，已由提述在9月9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 (5) 第(2)及(3)款受第2(2A)條所規限。”。

30. 修訂第2條(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在第2(2)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有第(5)款及第6條的規定，如——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i) 是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1A條延後至第(5)(a)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 (b) 根據第3(1)(b)(iii)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1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26

第 2 部—第 14 分部
第 31 條

(2)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1. 修訂第 6 條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 6(3) 條——

廢除

“有關期間的最後 1 日或之前”

代以

“日期或之前”。

第 3 部

關於將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3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6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33.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9(1)(a) 條——

廢除第 (ii) 節。

(2) 在第 9(1)(a) 條之後——

加入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i)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ii)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 (5) 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及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30

第 3 部—第 2 分部
第 33 條

(iii)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3) 第 9(4)(a) 條——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4) 第 9(4) 條——

廢除 (b) 段。

(5) 在第 9(4) 條之後——

加入

“(4A)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發出的第(1)(ab)(ii)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6) 第 9(5) 條，在“第(1)(a)(i)”之後——

加入

“、(ab)(ii)”。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34.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24(1)(i) 條——

廢除**(B)** 節。

(2) 在第 24(1)(i) 條之後——

加入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人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3) 在第 24(3) 條之後——

加入

“(3AA) 選舉登記主任亦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a) 其名稱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或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b) 已藉經該團體的負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該團體不欲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及

(c)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團體已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7A)(b)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

(4) 第 24(5)(a) 條——

廢除

“內；及”

代以

“內。”。

(5) 第 24(5) 條——

廢除 (b) 段。

(6) 第 24(7) 條——

廢除

“及 (ii)、(3)(i)”

加入

“(ia)(B) 及 (ii)、(3)(i)、(3AA)(b)”。

(7) 在第 24(7) 條之後——

加入

“(7A)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某人士發出的第(1)(ia)(B) 或 (3AA)(b) 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士，選舉登記主任擬將以下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略去——

- (a) 如該人士是自然人——其個人詳情；或
- (b) 如該人士是團體——其有關詳情。”。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35.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18(2) 條——

廢除 (b) 段。

(2) 在第 18(2) 條之後——

加入

“(2A) 主任必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其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b) 已藉經簽署的書面通知，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通知主任該人不欲在該登記冊內登記；及

(c) 主任認為，該人已藉主任根據第(7A)款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告知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3) 第 18 條——

廢除第(7)款。

(4) 在第 18(8) 條之前——

加入

“(7A) 主主任在接獲某人發出的第(2A)(b)款提述的通知後，須以掛號郵件通知該人，主任擬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

第 5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6. 修訂第 32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 32(4)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必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或

(i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40

第 3 部—第 6 分部
第 37 條

(2) 第 32(5) 條——

廢除

在“盡快”之後的所有字句

加入

“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 (a) 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及
- (b) 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 在第 32(5) 條之後——

加入

“(5A) 有關公告——

-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取消登記名單；及
- (b) 必須在以下刊物刊登——
 - (i) 憲報；及
 - (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 (如有的話)。”。

第 6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37. 修訂第 17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 17(4)(a)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42

第 3 部—第 6 分部
第 37 條

在“登記冊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須剔除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 (ii)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

(2) 第 17(5) 條——

廢除

在“盡快”之後的所有字句
加入

- “刊登公告，示明以下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 (a) 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及
 - (b) 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 在第 17(5) 條之後——

加入

“(5A) 有關公告——

- (a) 必須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上述取消登記名單；及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44

第 3 部—第 6 分部
第 37 條

-
- (b) 必須在憲報及其他由選管會規例訂明的刊物 (如有的話) 刊登。”。
-

第 4 部

關於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的修訂

38.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9 條。

39. 修訂第 19 條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9(1) 條——

廢除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外)” 。

第 5 部

關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41.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8) 條——

廢除

在“的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2) 在第 42(8) 條之後——

加入

“(8AA) 根據第(8)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 42(8A) 條——

廢除(d)段

代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50

第 5 部—第 2 分部
第 41 條

-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 (8) 款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4) 第 42(8B) 條——

廢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

代以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

(5) 第 42(8B)(b) 條——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6) 第 42(10) 條——

廢除

“監察”

代以

“除第 (8A)(d) 款另有規定外，監察”。

(7) 第 42(11) 條——

廢除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8) 第 42(12) 條——

廢除

在“第 (14)”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14A) 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9) 第 42 條——

廢除第 (14) 款

代以

“(14)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10) 第 42(14A)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須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i) 有關候選人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ii)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42.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6(5) 條——

廢除

在“的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2) 在第 66(5) 條之後——

加入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 66(7) 條——

廢除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4) 第 66(9) 條——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10A)或(11)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5) 在第 66(10) 條之後——

加入

“(10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6) 第 66 條——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43.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 98(2)(e) 條，在“通知；”之後——

加入

“及”。

(2) 第 98(2) 條——

廢除(f) 及(g)段。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44. 修訂第 4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5(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7 天”

代以

“第 7 天”。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58

第 5 部—第 3 分部
第 44 條

(2) 第 45(5A)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則除非——

(i) 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有委任通知向總選舉
事務主任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3) 第 45(5B) 條——

廢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

代以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

(4) 第 45(5B)(b) 條——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5) 在第 45(5C) 條之後——

加入

“(5D) 根據第 (5) 或 (5A)(d) 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
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60

第 5 部—第 3 分部
第 44 條

(6) 第 45(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送遞”

代以

“交付”。

(7) 第 45(7) 條——

廢除

“監察”

代以

“除第 (5A)(d) 款另有規定外，監察”。

(8) 第 45(8) 條——

廢除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9) 第 45(9) 條——

廢除

在“第 (1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11A) 款，向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0) 第 45(10)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並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1) 第 45(11) 條——

廢除

在“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12) 第 45(11A)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由以下的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i) 有關候選人；或

(ii)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45.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6(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代以

“，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2) 在第 66(4) 條之後——

加入

“(4A) 根據第(4)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 66(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送遞”

代以

“交付”。

(4) 第 66(6) 條——

廢除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5) 第 66(8) 條——

廢除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6) 第 66(8) 條——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第(9A)或(10)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7) 在第 66(9) 條之後——

加入

“(9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8) 第 66 條——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a) 有關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46. 修訂第 98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 98(2)(g) 條，在“通知；”之後——

加入

“及”。

(2) 第 98(2) 條——

廢除(h) 及(i)段。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47. 修訂第 36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36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每名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及除第37(1A)、(1B)及(6B)條另有規定外，每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 第36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就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而該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只有藉以下方式交付委任通知，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a) 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3) 第36(6)條——

廢除

“向選舉主任或”

代以

“按照第(7A)或(7B)款，向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

(4) 在第36(7)條之後——

加入

“(7A)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7B)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
 - (i)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ii) 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5) 第 36 條——

廢除第 (10) 款。

48. 修訂第 37 條 (進入投票站)

(1) 第 37(1A) 條——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有委任通知發出，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b)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2) 第 37(1C) 條——

廢除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

代以

“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的，署長仍可”。

(3) 第 37(1C)(b) 條——

廢除

在“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49. 修訂第 56 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56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只有藉以下方式交付委任通知，該項委任方屬有效——

- (a) 在投票日前 3 天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2) 第 56(6) 條——

廢除

在“的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藉以下方式撤銷——

- (a) 在投票結束前，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通知除外)郵遞方式，將撤銷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b) 在投票結束後，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將撤銷通知交付予
 - (i)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所負責的點票站是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或
 - (ii) (如屬其他點票站的情況)選舉主任。”。
- (3) 第 56(9) 條，在“主任”之後——

加入

“或助理選舉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4) 第 56 條——

廢除第 (10) 款。

50. 修訂第 83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 (1) 第 83(1) 條——

廢除 (h) 及 (i) 段。

- (2) 第 83(1)(j) 條，在“編配)；”之後——

加入

“或”。

(3) 第 83(1)(k)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4) 第 83(1) 條——

廢除 (l) 及 (m) 段。

第 5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 , 附屬法例 B)

51. 修訂附表 1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1——

廢除第 54 及 55 項。

(2) 附表 1 , 第 57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2(11) 及 (13)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66(7)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

(3) 附表 1 , 第 59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5(8)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第 66(6) 及 (9) 條 (在該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78

第 5 部—第 5 分部
第 52 條

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102(4) 條”。

- (4) 附表 1，第 60 項，第 3 欄——

廢除

“26(6)、”。

- (5) 附表 1，第 65 項，第 3 欄——

廢除

“、13(6)”。

52. 修訂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 附表 2，第 14 項，第 3 欄——

廢除

在 “第”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30(2)、31(7) 及 31A(2) 條”。

- (2) 附表 2，第 16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0(7) 及 (8) 條、第 11(7) 及 (8) 條、第 20(2) 條、第 42(11) 及 (13)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66(7)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 (3) 附表 2，第 18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80

第 5 部—第 5 分部
第 52 條

“第 12(7) 及 (8) 條、第 20(2) 條、第 45(8)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第 66(6) 及 (9)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102(4) 條”。

第 6 部

關於交付方式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3.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54.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3(8) 條——

廢除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2) 第 23(16)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84

第 6 部—第 2 分部
第 55 條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3) 第 23(18)(d) 條——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4) 第 23(20)(b) 條——

廢除

“提交”

代以

“交付”。

55. 修訂第 25 條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5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10)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5 條——

廢除第 (15A) 款

代以

“(15A) 撤銷授權通知書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56.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2)(a)(ii) 條——

廢除

在 “送遞”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

57.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 98(2) 條——

廢除

“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2) 第 98(2) 條——

廢除 (a) 段。

(3) 第 98(3) 條——

廢除

在 “不適宜” 之後而在 “切實可行”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58. 修訂第 26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6(5)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88

第 6 部—第 3 分部
第 58 條

廢除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

代以

“委任”。

(2) 第 26(13)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3) 第 26(15)(d) 條——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4) 第 26(17)(b) 條——

廢除

“提交”

代以

“交付”。

59. 修訂第 28 條 (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8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8 條——

廢除第 (12A) 款

代以

“(12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60.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 98(2) 條——

廢除

“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2) 第 98(2) 條——

廢除 (c) 段。

(3) 第 98(3) 條——

廢除

在“不適宜”之後而在“切實可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61. 修訂第 2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22(3)(h) 條——

廢除

“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 第 22(3B)(b) 條——

廢除

“提交”

代以

“交付”。

62. 修訂第 24 條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1) 第 24(3) 條 , 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在第 24(3)(a) 條之後——

加入

“(a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 (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除外) 郵遞方式 , 交付予選舉主任 ;”。

- (3) 第 24(3) 條——
廢除 (b) 段。
- (4) 第 2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在第 24(5)(a) 條之後——
加入
“(a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 (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委任通知除外) 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及”。
- (6) 第 24(5) 條——
廢除 (b) 段。

63. 修訂第 83 條 (發出通知的方式)

- (1) 第 83(1) 條——
廢除
“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2) 第 83(1) 條——
廢除 (b) 及 (c) 段。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196

第 6 部—第 4 分部
第 63 條

(3) 第 83(2) 條——

廢除

“送交”

代以

“交付”。

第 7 部

關於就獲發給 2 張或多於 2 張選票的選民 所作規定的修訂

64.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5 及 66 條。

65.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在第 53(4) 條之後——

加入

“(4A) 如一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有權獲發給 2 張或多於 2 張的選票，則所有選票均須在同一時間，交給該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66. 修訂第 53A 條(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53A 條，標題——

廢除

在“選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非獲得准許，否則不可返回投票”。

(2) 第 53A(1)(a) 條，在“一張”之後——

加入

“或多於一張”。

- (3) 第 53A(1)(b) 條——

廢除

“有投票”

代以

“有投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

- (4) 第 53A(1) 條，在“回投票站投”之後——

加入

“未投的選”。

- (5) 第 53A(1)(c)(i) 條，在“票；”之前——

加入

“未投的選”。

- (6) 第 53A(1)(c)(ii) 條，在“沒有投”之後——

加入

“該張選票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

- (7) 第 53A(1)(c)(iii) 條，在“選票”之前——

加入

“或該等”。

- (8) 第 53A(3)(a) 條，在“選票”之前——

加入

“有關”。

- (9) 第 53A(3)(b) 條——

廢除

在“回投票站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未投的選票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或(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在一名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發給該選民。”。

- (10) 第 53A(4) 條，在“選票”之前——
加入
“有關”。
- (11) 第 53A(5)(a) 條，在“一張”之後——
加入
“或多於一張”。
- (12) 第 53A(5)(b) 條——
廢除
“以致喪失投票”
代以
“，以致喪失投票或完成投票的”。
- (13) 第 53A(5)(c)(i) 條，在“選票”之後——
加入
“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
- (14) 第 53A(5)(c)(ii) 條——
廢除
在“的該張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任何或所有該等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並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留下)，”。

(15) 第 53A(5) 條——

廢除

“返回投票站投”

代以

“，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

第 8 部

關於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67.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6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廢除

“74A(1)(a) 或 (b)(iii)”

代以

“74A(1)(a) 或 (b)(i)(C) 或 (ii)(B)”。

(2) 第 2(1) 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廢除

“74B(1)(c) 或 (1A) 或 (1B)(b)”

代以

“74B(1)(c)、(1A) 或 (1B)(a)(iii) 或 (b)(ii)”。

69.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A(1) 條——

廢除(b)段

代以

“(b) 負責監管屬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i) 在點票區內——

(A) 點算小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B)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74AA(e) 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C) 就(A) 及(B) 分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 75 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ii) 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A)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及

(B) 就 (A) 分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70. 修訂第 74B 條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B(1B) 條——

廢除

在“投票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必須——

(a) 在點票區內——

(i) 點算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ii) 點算自選票分流站 (如該補選有選票分流站) 接收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74AA(e) 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iii) 就第 (i) 及 (ii) 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 75 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b) 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 (i)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及
- (ii) 就第 (i) 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71.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1)(a) 條——

廢除

“根據第 74A(1) 條點算並記錄”

代以

“第 74A(1) 條提述”。

(2) 第 75(1)(b) 條——

廢除

“根據第 74B(1A) 及 (1B)(a) 條點算並記錄”

代以

“第 74B(1A) 及 (1B) 條提述”。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72. 修訂第 75 條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第 75(1A) 條——

廢除

在 “投票站”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主任——

(a) 必須——

- (i) 點算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ii) 將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每個容器內的所有封套開啟，點算封套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75A(e) 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及
- (iii) 就第 (i) 及 (ii) 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並須在按照第 76 條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b) 必須在按照第 76 條點票後——

- (i) 將如此點算的、屬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的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的數目；及
- (ii) 就第 (i) 節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7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 核實報表的定義——

廢除

“61(1A)(d)”

代以

“61(1A)(a)(iii) 、 (1B)(c) 、 (1C)(b) 或 (3)(b)” 。

74. 修訂第 61 條 (點票)

(1) 第 61(1A) 條——

廢除 (a) 、 (b) 、 (c) 、 (d) 及 (e) 段

代以

“(a) 在點票區內——

(i) 在開啟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內的封套 (如適用的話) 後 , 點算在該等投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 , 並記錄該數目 , 及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該數目作比較 , 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ii) 在開啟自選票分流站接收的容器內的封套 (如適用的話) 後 , 點算在該等容器內的選票的數目 , 並記錄該數目 , 及將根據第 60A(e) 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 , 以核實報表 ; 及

(iii) 就第 (i) 及 (ii) 節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18

第 8 部—第 4 分部
第 74 條

並須在按照第 (1) 款就該等選票點票前，完成上述程序；及

- (b) 在擬備有關報表後而在按照第 (1) 款點票前，將 (a) 段所述選票，與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

(2) 在第 61(1A) 條之後——

加入

“(1B) 如投票箱或容器有任何與其他鄉郊地區的選舉有關的選票，選舉主任須——

- (a) 將該等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
 - (b) 點算每個鄉郊地區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c) 就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選票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e) 在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 (f)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鄉郊地區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1C) 就某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如在點票區收到根據第 (1B) 款交付的容器，須在按照第 (1) 款點票前——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20

第 8 部—第 4 分部
第 74 條

- (a) 點算在該容器內的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將根據第 (1B)(c) 條擬備的報表與該數目作比較，以核實報表；
- (b) 就 (a) 段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c) 在擬備有關報表後而在按照第 (1) 款點票前，將上述選票與在該點票區內該鄉郊地區的其他選票混和。”。

(3) 第 61(1) 條——

廢除

“選票須繼而在”

代以

“在符合第 (1A)、(1B) 及 (1C) 款的規定下，選票須在”。

(4) 在第 61(2) 條之後——

加入

“(3) 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1) 款點票後，在點票區內——

- (a) 將在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所投的選票的數目，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的數目；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第 9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75.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76.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17) 條，在“作出的所有”之前——

加入

“根據本規例”。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77. 修訂第 26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6(14) 條，在“作出的所有”之前——

加入

“根據本規例”。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24

第 9 部—第 4 分部
第 78 條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78. 修訂第 2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第 22(3) 條——

廢除

“在或須在與選舉有關連”

代以

“根據本規例或須根據本規例在與選舉相關”。

第 10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79.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80. 修訂第 7 條 (規例)

(1) 第 7(2)(ii)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

(2) 第 7(4)(a)(ii) 條——

廢除

“如選舉”

代以

“該新日期不得遲於選舉”。

(3) 第 7(4)(a)(ii) 條——

廢除

在“而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81. 修訂附表 2 第 2 條(就單一選區或界別而押後舉行選舉以及就其將投票或點票押後)

附表 2，第 2(3)(b)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2. 修訂附表 2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附表 2，第 3(2)(b)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3. 修訂附表 2 第 7 條(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附表 2，第 7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84.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附表 1，第 2(3)(b)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

85.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附表 1，第 3(2)(b)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

86. 修訂附表 1 第 7 條(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附表 1，第 7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87. 修訂第 72 條 (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的延遲或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第 72(1)(d) 及 (2)(d)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8. 修訂第 73 條 (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第 73(1)(b) 及 (2)(b)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89. 修訂第 77 條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1) 第 77(1)(a)、(2)(a)、(3) 及 (4) 條——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

代以

“14 天”。

(2) 第 77 條——

廢除第 (7) 款。

第 6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90. 修訂第 44 條 (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1) 第 44(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 “危害公安”

代以

“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2) 第 44(4) 條——

廢除

在 “遲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

第 7 分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91. 修訂第 38 條 (一般選舉押後的情況)

(1) 第 38(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 “危害公安”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36

第 10 部—第 7 分部
第 91 條

代以

“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2) 第 38(4) 條——

廢除

在“遲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

第 11 部

關於通常辦公時間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9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9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i) 由根據第 4(1)、5(1) 或 8(1)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F)

9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i) 由根據第 8(1) 或 10(1)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止；”。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 附屬法例 L)

9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42

第 11 部—第 4 分部
第 95 條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i) 由根據第 4(1) 或 6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而
 - (ii) 至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終止的日期 (兩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為止；”。

第 12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96.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97. 修訂第 28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第 28(1) 條，在“須”之後——

加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98. 修訂第 29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第 2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殘疾人士會難於到達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他們作投票之用。”。

(2) 第 2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根據第 28(1) 條刊登的公告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示明——

(a) 該等特別投票站 (如有的話)；及

(b) 有關特別投票站是為哪個或哪些選區或界別而指定。”。

(3) 第 29 條——

廢除第 (4) 款。

99. 修訂第 65 條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5(5) 條——

廢除

“的 1 個工作天”

代以

“第 10 天”。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100.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第 31(1) 條，在 “須” 之後——

加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101. 修訂第 32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第 3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殘疾人士會難於到達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選區而指定的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他們作投票之用。”。

(2) 第 3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根據第 31(1) 條刊登的公告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示明——

(a) 該等特別投票站 (如有的話)；及

(b) 有關特別投票站是為哪個或哪些選區而指定。”。

(3) 第 32 條——

廢除第 (4) 款。

102. 修訂第 65 條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第 65(4) 條——

廢除

“的 1 個工作天”

代以

“第 10 天”。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50

第 12 部—第 4 分部
第 103 條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103.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1) 第 28(1) 條，在“須”之後——

加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

(2) 在第 28(1) 條之後——

加入

“(1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上述公告中示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合供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的投票站。”。

104. 修訂第 55 條(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第 55(4)(c)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發出。”。

第 13 部

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05.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1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10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選舉法**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2) 第 2(1) 條，**選舉法**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

(3)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選舉法**的定義——

廢除 (c) 段

代以

“(c) 選出鄉郊代表的選舉；”。

(4) 第 2(1) 條，**地方選區**的定義——

廢除

“某公眾議會”

代以
“立法會”。

(5) 第 2(1) 條——
廢除公眾議會的定義。

107. 修訂第 7 條 (規例)

在第 7(7)(a) 條之前——
加入
“(aa) 區議會選區；”。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0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a) 廢除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 指第 9(1) 條所指的取消登記名單；”。

109.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9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56

第 13 部—第 3 分部
第 110 條

(2) 第 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3) 第 9(2)、(2A)、(3) 及 (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0.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0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 第 10(1)、(2)、(3) 及 (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1. 修訂第 15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2) 及 (7)(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58

第 13 部—第 4 分部
第 114 條

代以
“取消登記”。

112.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第 16(3)(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3.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 (a) 廢除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遭剔除者名單及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60

第 13 部—第 4 分部
第 115 條

“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missions list) 指第 24(1)(a) 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 (c)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subsector omissions list) 指第 24(1)(b) 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Election Committee omissions list) 指第 24(3A) 條所提述的取消登記名單；”。

(2) 第 2(1) 條，中文文本，審裁官的定義，(a) 及 (b) 段——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3)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選舉登記主任的定義，(a) 及 (b) 段——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5.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24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 (2) 第 24(1)(a)、(b) 及 (iii)、(1A)(c)、(1C)、(3)(a) 及 (b)、(3A)、(4)、(5)(a) 及 (8)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6. 修訂第 2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 25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 (2) 第 25(1)、(2)(a)(i) 及 (ii) 及 (b)、(4) 及 (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7.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第 31(3) 及 (8)(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64

第 13 部—第 4 分部
第 118 條

代以
“取消登記”。

118.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第 32(2)(ab) 及 (a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19. 修訂第 35 條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20. 修訂第 36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6(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66

第 13 部—第 5 分部
第 122 條

121. 修訂第 37 條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7(1C)(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122. 修訂第 100 條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第 100(4) 條，在“須”之後——

加入

“予”。

第 6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12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1) 條——

(a) 廢除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取消登記名單 (omissions list) 指第 18(1) 條所指的取消登記名單；”。

124.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18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 第 1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名單 (遭剔除者名單)”

代以

“取消登記名單 (取消登記名單)”。

(3) 第 18(2)、(3)、(4)、(4A)、(5) 及 (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25. 修訂第 19 條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9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 第 19(1)、(2)、(3) 及 (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 “遭剔除者”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70

第 13 部—第 7 分部
第 128 條

代以
“取消登記”。

126. 修訂第 24 條 (誰人可提出申索)

第 24(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27. 修訂第 2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9(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 7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28.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32(4)(b) 及 (6)(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 8 分部——修訂《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 , 附屬法例 F)

129. 修訂第 3 條 (文件的送交存檔)

第 3(2) 條——

廢除

“最高法院”

代以

“高等法院”。

130. 修訂第 20 條 (證人的開支)

第 20 條——

廢除

“最高法院”

代以

“高等法院”。

第 9 分部——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131. 修訂第 34 條 (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第 34(1)、(3)、(4) 及 (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 “選舉廣告印刷品”

代以

“印刷選舉廣告”。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74

第 13 部—第 10 分部
第 133 條

132. 修訂第 35 條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第 3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舉廣告印刷品”

代以

“印刷選舉廣告”。

第 10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33. 修訂附表第 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附表，中文文本，第 4(4)(b)、(5) 及 (6)(a) 條——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134. 修訂附表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附表，中文文本，第 14(4)(b)、(5) 及 (6)(a) 條——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76

第 13 部—第 11 分部
第 135 條

第 11 分部——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135. 修訂第 17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17(4)(b) 及 (6)(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遭剔除者”

代以

“取消登記”。

第 14 部

關於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法定限期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36.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37. 修訂第 4 條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4(1)(a)(i)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4(1)(a)(ii)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3) 第 4(2)(a)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80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37 條

“2002 年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

(4) 第 4(2)(a) 條——

廢除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03 年”

代以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15 年”。

(5) 第 4(2)(b) 條——

廢除

“2002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2 日”。

(6) 第 4(2)(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7) 第 4(2)(c) 條——

廢除

“2002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2 日”。

(8) 第 4(2)(c)(i)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82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38 條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9) 第 4(2)(c)(ii)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38. 修訂第 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第 5(11)(a) 條——

廢除

所有“7 月 25 日”

代以

“7 月 11 日”。

(2) 第 5(11)(b) 條——

廢除

“5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11 日”。

139. 修訂第 7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詢)

(1) 第 7(3)(a) 條——

廢除

“6 月 30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84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40 條

代以

“6 月 16 日”。

(2) 第 7(3)(b) 條——

廢除

“4 月 30 日”

代以

“4 月 16 日”。

140.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9(5)(a)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9(5)(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41. 修訂第 1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0(2)(a)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86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42 條

(2) 第 10(2)(b)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42.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11(5)(a) 條——

廢除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

代以

“2015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14 年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

(2) 第 11(5)(b)(i) 條——

廢除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6 月 25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3) 第 11(5)(b)(ii)(A)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4) 第 11(5)(b)(ii)(A)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88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43 條

代以

“5 月 2 日”。

(5) 第 11(5)(b)(ii)(B)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6) 第 11(5)(b)(ii)(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43. 修訂第 12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12(c)(i) 條——

廢除

“(如屬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在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

代以

“(如屬 2015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在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2) 第 12(c)(ii)(A) 條——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3) 第 12(c)(ii)(B)(I)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90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44 條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4) 第 12(c)(ii)(B)(I)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5) 第 12(c)(ii)(B)(II) 條——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6) 第 12(c)(ii)(B)(II)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44.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3(1)(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92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45 條

(2) 第 13(1)(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3) 第 13(3)(a)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4) 第 13(3)(b)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45. 修訂第 14 條(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 第 14(2)(c)(i)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 第 14(2)(c)(ii)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46. 修訂第 15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15(7)(a)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 第 15(7)(b)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47. 修訂第 17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17(7)(a)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17(7)(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3) 第 17(9)(a)(i) 條——

廢除

“7 月 16 日之後但在 8 月 29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296

第 14 部—第 2 分部
第 148 條

代以

“7 月 2 日之後但在 8 月 25 日”。

- (4) 第 17(9)(a)(ii) 條——

廢除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6 月 29 日”

代以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6 月 25 日”。

- (5) 第 17(9)(b)(i)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 (6) 第 17(9)(b)(ii)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48.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 19(5)(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 (2) 第 19(5)(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49. 修訂第 11 條(第 IV 部的釋義)

(1) 第 11(1) 條，**到期日**的定義，(a) 段——
廢除

所有“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11(1) 條，**到期日**的定義，(b) 段——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50. 修訂第 1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1) 第 12(2)(a)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12(2)(b)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00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1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51.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1) 第 18(1)(a)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18(1)(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52.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9(1)(a)(i)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19(1)(a)(ii)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02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2 條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3) 在第 19(4)(b) 條之前——

加入

“(ab) 將其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 2015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4) 第 19(4)(b) 條——

廢除

“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的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2 日”。

(5) 第 19(4)(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6) 第 19(4)(c) 條——

廢除

“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

代以

“2014 年後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2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04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3 條

(7) 第 19(4)(c)(i)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8) 第 19(4)(c)(ii)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53. 修訂第 20 條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1) 第 20(2)(a)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20(2)(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54. 修訂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第 21(12)(b)(i)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06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5 條

廢除

所有 “7 月 25 日”

代以

“7 月 11 日”。

(2) 第 21(12)(b)(ii) 條——

廢除

“5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11 日”。

155. 修訂第 22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第 22(5)(a) 條——

廢除

“6 月 30 日”

代以

“6 月 16 日”。

(2) 第 22(5)(b) 條——

廢除

“4 月 30 日”

代以

“4 月 16 日”。

156.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24(7)(a)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08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7 條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2) 第 24(7)(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57. 修訂第 2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25(2)(a)(i)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 第 25(2)(a)(ii)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58. 修訂第 26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在第 26(5)(b) 條之前——

加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10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8 條

“(ab) 就 2015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14 年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

(2) 第 26(5)(b) 條，在“就任何”之後——

加入

“其後的”。

(3) 第 26(5)(b) 條，在“或任何”之後——

加入

“其後的”。

(4) 第 26(5)(b)(i) 條——

廢除

在“界別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5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2 日或之前；或”。

(5) 第 26(5)(b)(ii)(A)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6) 第 26(5)(b)(ii)(A)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7) 第 26(5)(b)(ii)(B)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12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9 條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8) 第 26(5)(b)(ii)(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59.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在第 27(1)(c)(i)(B) 條之前——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或”。

(2) 第 27(1)(c)(i)(B) 條，在“任何”之後——

加入

“其後的”。

(3) 第 27(1)(c)(i)(B)(I) 條——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4) 第 27(1)(c)(i)(B)(II)(aa) 條——

廢除

“7 月 17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14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9 條

代以

“7 月 3 日”。

- (5) 第 27(1)(c)(i)(B)(II)(aa)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6) 第 27(1)(c)(i)(B)(II)(bb) 條——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 (7) 第 27(1)(c)(i)(B)(II)(b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8) 在第 27(1)(c)(ii)(B) 條之前——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 (9) 第 27(1)(c)(ii)(B) 條，在“任何”之後——

加入

“其後的”。

- (10) 第 27(1)(c)(ii)(B)(I)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16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59 條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 (11) 第 27(1)(c)(ii)(B)(II)(aa) 條——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 (12) 第 27(1)(c)(ii)(B)(II)(aa)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13) 第 27(1)(c)(ii)(B)(II)(bb) 條——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 (14) 第 27(1)(c)(ii)(B)(II)(b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60. 修訂第 28 條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在第 28(1)(a)(i)(B) 條之前——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或”。

(2) 第 28(1)(a)(i)(B) 條，在“任何”之後——

加入

“其後的”。

(3) 第 28(1)(a)(i)(B)(I) 條——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4) 第 28(1)(a)(i)(B)(II)(aa) 條——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5) 第 28(1)(a)(i)(B)(II)(aa)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6) 第 28(1)(a)(i)(B)(II)(bb)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20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60 條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7) 第 28(1)(a)(i)(B)(II)(b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8) 在第 28(1)(a)(ii)(B) 條之前——

加入

“(AB) 如屬為 2015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9) 第 28(1)(a)(ii)(B) 條，在“任何”之後——

加入

“其後的”。

(10) 第 28(1)(a)(ii)(B)(I) 條——

廢除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2 日”。

(11) 第 28(1)(a)(ii)(B)(II)(aa) 條——

廢除

“7 月 17 日”

代以

“7 月 3 日”。

(12) 第 28(1)(a)(ii)(B)(II)(aa) 條——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22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61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3) 第 28(1)(a)(ii)(B)(II)(bb) 條——

廢除

“5 月 17 日”

代以

“5 月 3 日”。

(14) 第 28(1)(a)(ii)(B)(II)(bb)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161. 修訂第 2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29(1)(a)(i)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29(1)(a)(ii)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24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62 條

(3) 第 29(3)(a)(i)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4) 第 29(3)(a)(ii)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62. 修訂第 30 條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 第 30(2)(c)(i)(A)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2) 第 30(2)(c)(i)(B)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63.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31(8)(a)(i)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26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64 條

代以

“8 月 25 日”。

- (2) 第 31(8)(a)(ii)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64. 修訂第 33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33(7)(a)(i) 條——

廢除

“7 月 16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2) 第 33(7)(a)(ii) 條——

廢除

“5 月 16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3) 第 33(10)(a)(i)(A) 條——

廢除

“7 月 16 日之後但在 8 月 29 日”

代以

“7 月 2 日之後但在 8 月 25 日”。

- (4) 第 33(10)(a)(i)(B)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28

第 14 部—第 3 分部
第 165 條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6 月 29 日”

代以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6 月 25 日”。

(5) 第 33(10)(b)(i) 條——

廢除

“8 月 29 日”

代以

“8 月 25 日”。

(6) 第 33(10)(b)(ii) 條——

廢除

“6 月 29 日”

代以

“6 月 25 日”。

165. 修訂第 35 條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35(5)(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35(5)(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66. 修訂第 36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36(5)(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36(5)(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第 4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67.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 32(1)(a)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2) 第 32(1A)(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第 5 分部——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168. 修訂第 2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第 2(3)(a) 條——

廢除

“2002 年 5 月 3 日至 2003 年 9 月 2 日”

代以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2) 第 2(3)(a) 條——

廢除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9 月 11 日”

代以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3) 第 2(3)(b) 條——

廢除

“2002”

代以

“2014”。

(4) 第 2(3)(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5) 第 2(3)(c) 條——

廢除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34

第 14 部—第 5 分部
第 169 條

“2002”

代以

“2014”。

(6) 第 2(3)(c)(i)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7) 第 2(3)(c)(ii)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69. 修訂第 4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4(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4(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36

第 14 部—第 6 分部
第 171 條

170.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6(2)(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6(2)(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第 6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71. 修訂附表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附表，第 14(1)(a)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2) 附表，第 14(1A)(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第 7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172.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3(4)(b) 條之前——

加入

“(ab)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2) 第 3(4)(b) 條——

廢除

“2002”

代以

“2014”。

(3) 第 3(4)(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4) 第 3(4)(c) 條——

廢除

“2002”

代以

“2014”。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40

第 14 部—第 7 分部
第 173 條

(5) 第 3(4)(c)(i)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6) 第 3(4)(c)(ii)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73. 修訂第 5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5(a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5(a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174.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7(2)(aa) 條——

廢除

“8 月 15 日”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42

第 14 部—第 7 分部
第 174 條

代以

“8 月 1 日”。

(2) 第 7(2)(ab) 條——

廢除

“6 月 15 日”

代以

“6 月 1 日”。

第 15 部

關於檢控某些關乎選舉的罪行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75.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176. 修訂第 7 條 (規例)

第 7(5) 條——

廢除

在“可規定”之後而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違反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可公訴罪行或簡易程序罪行”。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77.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22(1) 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46

第 15 部—第 4 分部
第 178 條

- (2) 第 22(2) 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78.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 (1) 第 42(1) 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2) 第 42(2) 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179. 修訂第 32 條 (罪行及罰則)

- (1) 第 32(1) 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2) 第 32(2) 條，在“即屬犯罪，”之後——

《2014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2 號條例
A1348

第 15 部—第 5 分部
第 179 條

加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